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8004669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預訂於108年6月25日起拆除「料羅82據點」、「后湖濱海公園水域遊憩專區」、「烈嶼鄉雙口出海口」、「金湖鎮成功海堤（正義農漁休閒區）出海口」、「料羅海濱公園出海口」、「金湖鎮尚義M-023據點」等範圍漁網具及廢棄鐵枝，以維護民眾戲水及活動安全。

依據：依據漁業法第6條、第64條、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戲水及本府舉辦活動安全，下列區域最高高潮線迄最低低潮線至水深範圍1.5米內嚴禁設置漁網具及養殖設施(如附圖)：

(一)「料羅82據點」出海口右側200公尺、左側300公尺(經緯度:右側N 24°25' 29.40"、E 118°25' 2.62"；左側N 24°25' 18.55"、E 118°25' 46.67")。

(二)「后湖濱海公園水域遊憩專區」出海口左、右側各250公尺(經緯度:右側N 24°24' 49.00"、E 118°20' 39.30"；左側N 24°25' 2.64"、E 118°20' 50.19")。

(三)「烈嶼鄉雙口出海口」左、右側各200公尺(經緯度:右側N 24°26' 28.44"、E 118°13' 41.84"；左側N 24°26' 15.46"、E 118°13' 40.86")。

(四)「金湖鎮成功海堤(正義農漁休閒區)出海口」左側100公尺、右側350公尺(經緯度:右側N 24°26' 4.80"、E 118°23' 0.06" ; 左側N 24°26' 5.08" 、E 118°23' 16.04")。

(五)「料羅海濱公園出海口」右側100公尺、左側250公尺(經緯度:右側N 24°25' 5.91"、E 118°25' 57.41" ; 左側N 24°24' 55.00"、E 118°26' 1.56")。

(六)「金湖鎮尚義M-023據點」左、右側各300公尺(經緯度:右側N 24°25' 53.50"、E 118°22' 23.58" ; 左側N 24°26' 0.22"、E 118°22' 43.52")。

二、本府預定於108年6月25日起拆除旨揭區域漁網具及廢棄鐵枝，請相關行為人於108年6月25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本府將強制拆除，若涉漁業行為另依漁業法核處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